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5.06 法律字第 103035057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

要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、16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規定參照，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利用，原則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特定目的相符，否則，應符合法定所列情形，始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；又政府資訊予以公開時，尚應就「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間，予以權衡判斷

主旨：有關大院所訂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」之公開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全名規定之適法性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大院秘書長 102 年 6 月 10 日秘台政二字第 1020015471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16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，原則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例如：大院基於廉政行政（代號：128）之特定目的，所蒐集請託關說案件資料，得為同一特定目的，於執行法定職務（例如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廉政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）之必要範圍內，為特定目的內之利用。否則，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（例如：為增進公共利益），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；並應注意其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方式，對人民權益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衡平，且其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、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）。揆諸大院所訂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 8 點刊登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之規定，似係基於廉政行政之特定目的；惟自該點之修正說明內容觀之，似又認為係為增進公共利益而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則該點規範之目的究為如何？仍請先依本要點之意旨及訂定歷程，本於權責究明。另本要點第 8 點對於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，一律按月公開刊登於司法周刊之規定，與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有間，大院對於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，是否有一律公開之必要性？因涉貴管行政規則，併請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三、復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

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準此，大院將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予以公開時，尚應就「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間，予以權衡判斷之。如「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」大於公開政府資訊所侵害之隱私利益者，自得公開之（本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參照）。併請參考。

正 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